

(五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万中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告宣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告宣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广告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万中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万中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9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黑龙江万中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1035780924077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1年10月18日
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:	互联网广告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北京游玩: 北京旅游必去的十大景点, 没去过就白来了

我的视频

今日直播

热点资讯

网站信用

网站导航

软件下载

帮助中心

联系我们

网站地图

隐私政策

法律声明

微信

13:31 周五 2021/5/21

黑龙江万中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